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 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云南证监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云证监函〔2014〕157 号）《云南证监局关于云南铜业的监管关注函》，对云南铜业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加强公司治理，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和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以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督促控股股东履行好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需严格按照所承诺的期限切实履行已公告的承诺事项，同时你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在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部分承诺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况，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部分承诺存在完成时限不明确的情况。因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股权结构复杂，内部结构调整、资源整合等方面尚需进一步理顺和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开发条件尚不完善等原因，导致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未能如期履行。鉴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控股股东的承诺，控股股东对承诺事项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

截至目前，关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有色”）股权的注入工作尚未完成，控股股东自 2014 年起成立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开展包括资源储量核实、股东沟通、审计评估等资产注入工作，但由于凉山矿业股权及资产权属问题，目前尚未完成资产注入工作。对此，为了尽快完成资产注入工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拟用迪庆有色

65.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解决迪庆有色资产注入问题，履行相关承诺，并根据最新工作开展情况对相关承诺进行完善修改。该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最近五年未出现因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行为。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生产经营。**公司应进一步认清市场的复杂性和严峻性，把风险和困难估计足，尽快落实各项扭亏预案，着力抓好生产经营。

**公司采取的措施：**2013 由于铜价较大幅度下跌，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2013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亏损-149,622.64 万元。2014 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改革创新、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控亏”这一主题，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公司盈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1、积极抓住铜加工费上涨机遇，精心组织铜冶炼生产。2011 年以来铜价持续下跌给公司带来较大经营压力，公司积极抓住 2011 年以来铜加工费上涨的市场机遇，满负荷精心组织铜冶炼生产，以实现公司降低亏损、实现盈利的目标。

2、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持续不断地提升管理水平，控制存货规模，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同时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加快公司资金周转，从多个方面采取措施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3、严格控制公司各项费用开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最近三年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下降，积极控制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业绩扭亏为盈做出积极贡献。

公司按照总体经营要求，制定并落实多项保利举措，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目前各项保利举措已分别落实责任人，并按周控、月清的过程控制办法积极推进措施落袋。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920.62 万元和 6,425.61 万元。

云南证监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云证监函[2014]186 号)《云南证监局关于云南铜业的监管关注函》，对云南铜业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督促控股股东履行好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需严格按照所承诺的期限切实履行已公告的承诺事项。

公司采取的措施：关于凉山矿业和迪庆有色资产注入承诺事宜，控股股东 2014 年已启动了凉山矿业注入本公司的工作。在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制度的前提下，对凉山矿业注入一事，中国铝业公司高度重视和支持，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统一组织协调下，2014 年起便开展股东沟通、环保核查、资源储量核实、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大量基础工作。目前在以凉山州委州政府为背景的股东沟通工作以及凉山矿业的资产权属办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为尽快履行承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拟用迪庆有色 65.00%

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解决迪庆有色资产注入问题，并根据最新工作开展情况对控股股东相关承诺进行完善修改。该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应对为履行承诺事项产生的重要信息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对为履行承诺事项产生的重要信息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三、公司涉及承诺履行的相关事项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对涉及承诺履行的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审核、审批和及时合规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及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